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
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4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4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4
1.8 样品	15
1.9 适用法律	15
1.10 保密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6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3.2 投标文件组成	17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3.6 投标保证金	19
3.7 投标有效期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截止时间.....	19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9
5、开标及评标.....	20
5.1 公开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2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5.7 废标.....	23
5.8 保密要求.....	24
6、确定中标人.....	24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4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9、告知招标结果.....	24
10、签订合同.....	24
11、履约保证金.....	25
12、预付款.....	25
13、招标代理费.....	25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15、廉洁自律规定.....	25
16、人员回避.....	26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18、知识产权.....	26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 录.....	5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4
1. 开标一览表.....	5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6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4. 2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57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8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9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0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2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3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4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6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8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69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7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2
1. 投标函.....	73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5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76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7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79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1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7. 评审所需资料.....	83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4
9. 技术证明文件.....	84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5
2.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2.5 万元，最高限价：142.5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包	92.5	92.5
B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B 包	50	50

5. 采购需求：

5.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共分 A 包、B 包两个包，其中 A 包为社会科学类中文图书；B 包为自然科学类（含综合类）中文图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供货期：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将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

联系人：常巧霞

联系电话：0371-6496119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刘冬

电 话：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 联系人：常巧霞 联系方式：0371-649611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刘冬 电 话：0371-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供货期	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将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1.4.2.4	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对样品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由于供货准备时间较短且用书量较大，为保证有效服务，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 A、B 包均参与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优先级时 A 包优先于 B 包，即 A、B 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时，B 包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 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__ 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30%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42911</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房间</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19.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19.3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 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 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 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 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 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 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

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

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述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图书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拟采购 2021 年元月以来出版, 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圆整 (¥1425000.00 元) 的中文纸质图书。

包号	货物名称	项目预算(元)	交货地点	交货期
A 包	社会科学类中文图书	92.5 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将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B 包	自然科学类(含综合类)中文图书	50 万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为了保证采购质量, 按照我馆馆藏结构需求, 重点收藏 102 家出版社(见附件 1),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采购量应占采购总量的 90%以上。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全新图书, 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人为采购方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 如果出现违例, 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4. 投标人负责将采购方所订图书免费配送至采购方图书馆, 并保证图书配书率不低于 95%。

5.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 无论加工与否, 投标人必须负责及时退换;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 投标人都给予退换。

6. 投标人须具有诚信的品质, 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方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三、采购方式及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

1.1 采购方全权委托投标人,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 通过投标人自有渠道, 高效、准确地按采购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现采、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 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 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色标、加贴保护膜。加盖藏书章: 贴 RFID 图书标签, 转换馆藏数据: 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 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分类打包; 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 一式两份。明细帐内包括: 登录号(或

条码号) 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 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 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1.3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 电子标签等) 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 全国大型图书展览会展。

2. 投标人接到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 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并通知采购方,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 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投标人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将采购方本年所需图书全部供货上架完毕。如果超出供货时间十五天以上的图书不予付款。

3.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包括现选的图书, 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 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均为正版图书, 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四、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见附件 2)

五、验收要求

每批新书按分类(T 类图书细分 16 类) 打包, 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包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一律由采购方和投标人加工人员清点, 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 然后交付采购方进行登帐。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书库; 清点完毕后, 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并上架。

六、采购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订单和现采订单配送各类图书, 结算折扣以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 结算金额以实际到馆图书为准, 总金额不变。

七、各类图书的划分

以采购方入库时的最终的《中图法》22 个分类为依据。

八、复本数为 3 本, 工具书和价格超过 150 元以上的复本数为 1 本。

九、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图书因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投标人应及时对问题图书予以维护或更换, 并从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若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护与更换, 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2. 免费维护与更换图书的期限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起, 72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 提供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报价: 折扣率(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十一、付款办法：

预付款 30%，验收合格 7 日后支付 A、B 包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

附件 1 采购方要求以下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河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黄山书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岳麓书社
长春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中信出版集团
中央编译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齐鲁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附件 2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一、图书采访要求

(一) 为书目清单配采访数据

1. 电子书目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书目中有数字（即订购数）的为初选图书，乙方为所有这些书目配备采访 MARC 数据。

2. 采访数据的字段要求：

订购号（放在 092 字段的 d 字段）、正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 号、价格、丛书名（有则必备）、订数（订数放在 906 字段的 e 字段）。

采访数据配完查重后，将 MARC 格式和相应的目录格式两种文件发给我方。

3. 我们收到采访数据后，再进行查重、筛选，然后将查重、筛选后的书目反馈给乙方，即为我馆最终订单。

(二) 乙方根据我馆最终订单配书时的注意事项：

1. 收到我馆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2. 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 (1) 页码少于 12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 (2) 单价高于 150 元和工具书的订数不是 1 本的图书；
- (3) 订数不是 3 本的图书；
- (4) 图书没有完整的装订，全部为散页的图书（如试卷、画页等）
- (5) 封面含金属的图书。

3. 每批订单发出后，请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4. 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请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我们查漏补缺。

5. 提供书目要求：

- (1) 有正题名、副题名、分册号、分册名、丛书名、书号、作者、译者、正文文字语种、分

类号、出版社名、出版年月、内容简介、价格。

(2) 价格要求：如果标出的价格是套价而不是单册的价格，务必在该价格或正题名后说明是：“全 X 册”

二、图书编目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 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 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及《CALIS 中文图书编目培训教材》等文献标准提供编目数据，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 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3. 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4. 我们的特殊要求：

(1) 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时间（年、月），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可省略不著录）；如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是同一年则只著录版次和出版时间）。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

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01\$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2) 含光盘图书加工要求见《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随书光盘加工要求》。

5. 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6. 我馆根据书商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编目验收和修改，确定每本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7. 我馆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书商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我馆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

8. 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 加盖藏书章：

1. 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个馆藏章。

2. 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三) 贴 RFID 图书标签，转换馆藏数据：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同一种书分别粘贴在封底内侧上、中、下部靠内。具体指标见下表：

RFID 图书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签须自带存储器，可重复读、写信息；读写方式应为非接触式。 2、标签应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3、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4、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具强穿透力。 5、标签应为无源标签，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6、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7、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8、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优先采用 EAS 防盗。 9、标签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能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10、标签固有频率的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1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应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信息（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 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2、标签背面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3、工作频率：13.56 MHz。 14、芯片：NXP I CODE SLIX。 15、内存容量：≥1K bits。 16、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天线 PET 厚度 38 μm +7 μm/-2 μm，铝膜厚度 30 μm±2 μm。 17、图书标签规格：长*宽：50MM*50MM（误差+/-0.5MM）。 18、图书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定制并印刷 LOGO。 19、读写测试：100%成品。 20、环境温度范围：-30℃—75℃。 21、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22、标签上可印制由用户提供的 LOGO 图案（不可使用含有金属成分的颜色材料）。 23、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24、报价包含标签加工、数据转换、录入、整理等服务。 25、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便分配抽取。
-----------	--

(四) 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 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条形码号为9位数;
2. 每册书2个条形码,即:题名页和最后一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书口约3厘米处,位置端正。
3. 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4. 条码纸和碳墨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0.5厘米。

(五) 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 每册书2个书标,一个位于书脊处下方;另一个位于书背面(离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1厘米)。
2. 《中图法》22个大类对应22种颜色的色标由乙方提供,负责粘贴,位于贴书脊处书标上沿处,色标模板由甲方提供,T类图书要求用甲方制定的双色标区分16类图书。
3. 色标和书标必须加贴护膜,书标内容为三排标识符:上排号为2023,中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

(六) 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侧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七) 图书打包及帐目:

1. 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分类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 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我馆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 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一式两份。明细帐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八)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电子标签等)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九) 验收:

我馆根据清单和馆藏数据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逐本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三、随书光盘加工要求

(一) 含盘图书和不含盘图书分开批次做编目数据。光盘数据录入音像资料系统。光盘条形码号以“6”开头,制作要求同中文图书。

(二) 书和光盘的索书号一致,光盘数据在随书附件里做。

(三) 做编目数据时,在正题名后说明本书含光盘几片,并加上括号。

如:大学英语听力(含光盘1片)

1. 如果是一套书共配1张光盘,将光盘著录在首册图书的编目数据里。

如:计算机编程.上(含光盘1片)

2. 如果一本书配2个以上光盘,在题名后说明(含光盘2片),贴在光盘盒上的索书号中,在

种次号后加（1）和（2），可手工添加。同样的光盘“复本”序号要保持一致。

如：软件技术（含光盘 2 片），光盘索书号：TP3/20（1）、TP3/20（2）数据里不用显示，只在光盘盒上的书标中区分顺序，为排架方便，以此类推。

3. 如果一套书配 2 个以上光盘，每张盘分别对应每本书时，则分别著录；如果没有说明盘和书的对应关系，则视为将光盘都对应该套书的第一册，方法同第三（2）条。

（四）MARC 字段著录说明：

1. 016 \$a ISRC（有则必著）

\$b 光盘

2. 215（载体形态项）\$e 含光盘 X 片

3. 307（载体形态项附注）含光盘 X 片，同时说明光盘的 ISBN 号（有则必著）。

如：307 \$a 附光盘：ISBN 978-7-89489-180-8

4. 300（一般性附注）如果光盘上有序列号，著录到此项说明。

5. 在馆藏信息里，光盘不要登录号，只著录条码号；光盘条码号对应的“装订”写为：光盘，价格为：0；分配地址：音像资料室

（五）同一套书和盘：

如果盘只是用简易袋子包装夹在书中，则将盘抽出另装在光盘盒中加工；如果书和盘是一体的，在同一个无法分开的书册中，则将盘抽出另装在光盘盒中加工。

（六）光盘盒上粘贴盒内光盘对应的条码号和索书号，并加贴护膜。加膜方法：从盒的正面贴书标处开始加膜并护住光盘盒两面对接处再延伸到光盘盒反面约 2-3 公分。

（七）明细账：有光盘的批次在原清单基础上增加一项“光盘张数”，将每种书所含光盘数列出。其余图书各项内容要求不变。

（八）送货：书和光盘不在一起打包，将光盘按批次单独放入纸箱内，并在本箱内列出图书批次及光盘张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4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分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供货期	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将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包、B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综合折扣为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综合折扣率得分=(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p>

		<p>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16分)	<p>2021年以来图书类供货合同,每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材料的扫描件。</p>
	服务信誉(4分)	<p>提供自2021年以来服务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包含图书质量、到货率(达到95%及以上)、售后服务等方面。</p> <p>注:证明材料须有被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附入扫描件。</p>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能力(20分)	<p>投标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如下20家)。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之内的),并提供2021年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以及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每提供一份得1分,低于10份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重点出版社名单:(1)化学工业出版社(2)机械工业出版社(3)科学出版社(4)北京大学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人民邮电出版社(7)商务印书馆(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1)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3)中信出版集团(14)人民文学出版社(1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6)高等教育出版社(17)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8)中国电力出版社(19)教育科学出版社(20)中华书局</p> <p>注:(1)索取协议过程中,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合作协议书。</p> <p>(2)出具协议书单位必须使用本单位印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协议书)。</p>

	供货方案（9分）	<p>投标人提供具体、完整、详实的图书配送方案，配备有充足的物力、人力支持，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投标人提供具体、完整、详实的图书配送方案，配备的物力、人力较少，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图书配送方案、物力、人力不缺项、但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能力（15分）	<p>1. 售后服务机构（5分）：为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须满足招标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编目加工需在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加工，投标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3分，其它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和具体措施（5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内容详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3分，其它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方面评分。</p> <p>（1）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描述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调（退）货服务（6分）	<p>投标人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有且十分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投标人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不完整，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署地点：

（甲方）所需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货物需求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元整（人民币）（实洋，大写）；¥元（实洋，小写）

2. 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将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

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误一日，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0.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需方名称：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1. 本项目A包、B包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总报价书写方式举例：一本书为7.7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7%，投标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柒，小写填写为77。

2. 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评审所需资料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综合折扣率)；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评审所需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本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